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3年4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AEO 啟始會議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13)年 4 月 22 日召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啟始會議暨商業夥伴大會，由該公司沈副總主持，並由楊總監率領團隊發表誓詞，宣示積極導入 AEO 之決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業務二組林組長偕同驗證小組人員到場見證，並預祝該公司順利取得 AEO 認證，加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行列。

大聯大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成立，主要提供電子零組件倉儲物流服務，為推動智能永續的全球供應鏈，該公司林口國際物流中心於去(112)年核准登記為海關監管物流中心。該公司楊總監表示，藉由導入 AEO 過程可檢視公司安全體質，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善盡企業社會安全責任，並持續致力於提升供應鏈安全及促進貿易便捷化，以達成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因此積極推動向海關申請 AEO 認證，期使國際供應鏈更趨堅實完整與安全。

臺北關表示，業者導入 AEO 制度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強化各項安全機制，有助企業形象與競爭力。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快速通關便捷之有利環境。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業者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該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 轉分機 363、364 及 368，或瀏覽該關網站(<https://taipei.customs.gov.tw>)「優質企業 AEO 專區」。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圓滿成功

為增進通關作業便捷及強化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臺北關於本(113)年 3 月 26 日舉辦本年度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宣導，會議由該關副關務長黃漢銘主持，與會單位包括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座談會關務署彭署長特別蒞臨會議，向公會及業者表達其對海關業務支持的感謝，並呼籲業者在追求合理、合法利潤之餘，應更重視企業誠信以利永續經營，同時強調透過海關企業廉政服務平台運作，將使通關更為便捷安全。座談會除針對上次座談會列管案件及業者最新提案，就辦理情形向業者溝通與說明外，同時進行多項政令宣導，包括個人資料資訊安全密碼管理宣導、性別平等宣導、海關配合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宣導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修正檢查邏輯宣導等規定，讓業者瞭解通關相關實務及法令規定，以利貨物通關。

為引導企業重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該關政風室特別以「廉捷關務·誠信企業」為題向業者宣導圖利便民區別及企業誠信理念，希望藉由公私協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與發展。



該關期望每季舉辦的座談會及宣導會，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針對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促使海關服務更優質，通關更為便捷。(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服務課 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7)

◎臺北關舉辦「通關服務宣導團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圓滿順利

為提升貨物通關效率，加強與業者交流，臺北關於本(113)年 3 月 18 日舉辦「通關服務宣導團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宣導空運貨物申報相關規定，由范副關務長主持。副關務長表示，希望透過此次講習，宣導最新法令規定，讓業者瞭解相關應注意事項，避免申報錯誤，使通關更加順暢。此外，並「安排企業誠信宣導及淺談圖利與便民」專題，冀望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達成簡政便民、企業發展、公私協力、永續發展四大目標。

此次講習會亦包括空運貨物通關作業中常見錯誤及問題之分析，能協助業者正確申報通關。會中業者踴躍發言，雙方討論熱烈，充分交換意見，講習會圓滿順利，另宣導會資料可至臺北關外網首頁/便民服務/文宣資料/宣導資料下載/臺北關通關服務宣導團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宣導資料項下下載。業者如有任何進出口通關疑問，請電詢該關業務一組 (聯絡單位：業務一組 電話：03-3834265 進口分機 212 或出口分機 264)

◎臺北關籲請旅客勿攜帶加熱菸入境，以免違法受罰

菸害防制法於 112.3.22 納管加熱式菸品(以下稱加熱菸)以來，海關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查緝走私加熱菸，迄今已查獲逾 11 萬條加熱菸，均依法陸續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裁處。

旅客攜帶加熱菸品入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依該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為避免旅客違規受罰，海關除於入境行李轉盤螢幕播放宣導短片外，亦於入境旅客通關檯前加置告示牌，提醒旅客注意加熱菸相關規範。

臺北關再次呼籲，民眾切勿因自用、餽贈或代購而攜帶加熱菸入境，以免違規受罰。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點選「旅客出入境服務」/「入境報關須知或出境報關須知」查詢，或電洽臺北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06 查詢。

(聯絡單位：松山分關檢查課 電話：02-25464698)

◎臺北關提醒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已自今(113)年1月1日生效

為加強對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管理，並防杜調包走私，關稅法第 86 條規定之罰鍰上限額度已修正提高為 300 萬元；此外，為使海關對前揭業者之裁罰有一致性標準，財政部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並自今年 1 月 1 日生效。上開裁罰原則按違章行為性質及其應受責罰程度區分三類型，分別於附表中訂定相對應之裁罰基準；又該等裁罰基準，係依業者於最近一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累進罰鍰；如係裁處罰鍰，則依加權事實(包含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及短少貨物是否為管制物品)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另對違規狀態持續有命限期改正之必要者，及對裁罰原則發布生效前及生效後違規案件之適用原則、違規次數之採計方式等，均於該裁罰原則中明定，期確保海關裁罰具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為協助所轄貨棧業者進一步瞭解裁罰原則內容，提升法遵程度，該關快遞機放組於今年 3 月 28 日辦理宣導會暨業務相關同仁教育訓練，當日與會者發言踴躍，透過現場問答交流，與會者對裁罰原則之適用有更深刻的認識。業者如欲瞭解詳細裁罰原則內容，歡迎至關務署官方網站(路徑：首頁>資訊匯流>業務公告>最新業務公告)，搜尋「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下載使用。(聯絡單位：快遞機放組巡緝二課 電話：03-3992888 分機 17167)

◎臺北關籲請快遞業者遵守併袋通關規定，以免受罰



近來空運快遞貨物專區時有查獲來自大陸進口快遞貨物併袋夾藏未申報情形，臺北關提醒業者，漏列倉單及併袋內有貨物未申報分號，因事涉違規私運貨物，海關將依規定裁罰。

該關進一步表示，承攬民眾網購貨物之快遞業者，切勿利用併袋通關違法夾藏走私，倘經查獲，將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貨品主管機關法規予以裁處；案涉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此外業者利用併袋通關違法夾藏違禁品，或貨物重量、外袋、面單及標示不符併袋規定，抑或將非電商貨物併袋通關等違規情事，海關將視情節輕重，取消或停止一定期間併袋通關資格，以維護快遞通關秩序。

臺北關呼籲，快遞業者應遵守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通關相關規定，經查獲併袋夾藏違禁品或其他違規情事，海關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嚴懲，請業者切實遵守規定，以營造便捷安全通關環境。(聯絡單位：松山分關 電話：02-25460799 分機 111)

保稅業務宣導

◎臺北關將舉辦 113 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歡迎業者踴躍報名參加

為加強保稅業務人員之專業訓練，並與業者面對面溝通，以瞭解需求並協助解決保稅業務相關問題，臺北關訂於本(113)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該關 6 樓禮堂舉辦本年度第 1 次保稅業者座談會暨法令宣導。

臺北關表示，本次保稅業務人員專業訓練將以座談會方式舉行。會中除將說明最新修正之保稅法令並深入解析通關實務外，並邀請到昇恆昌免稅店分享該公司誠信經營精神理念及 ESG 行動，歡迎業界踴躍參加。座談會採「線上報名」，請於本年 5 月 6 日前逕至該關網站 (<https://taipei.customs.gov.tw>) 右方互動專區之「線上報名」辦理報名。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二課查核二股 電話：03-3834265 分機 352)

◎為有效控管貨物正確進儲、提領運出及資料完整無訛，物流中心業者應注意事項

物流中心業者請確實依《物流中心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項目一、門禁之管控** **項目二、貨櫃(物)進儲** **項目七、貨物帳之登錄及核銷處理** **項目十、貨物運往課稅區放行運出** **項目十一、貨物運往保稅區加封放行運出** **項目十二、出口貨櫃(物)放行運出** **項目十四、空貨櫃進出之檢查**等作業要點，依「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確實核對貨櫃之標誌、號碼、封條號碼(或唛頭、件數)及電腦檔資料無訛後，於「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簽章放行，「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登錄貨物帳，繕打接收及運送時間，回傳或寄回核銷，核銷未回傳應聯繫追蹤。(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

◎自由港區業者辦理加熱菸 F1/F5 之進/出口報單申報單位 STK、KSK 注意事項

加熱菸申報注意事項		標準包裝之紙菸(或加熱菸彈)的計數單位與包裝換算參考	
		未特別說明，均指標準包裝，但國際間也有捲菸廠生產非標準包裝者	
1.貨品分類號別 2404.11.00.00-5 ，其統計用數量欄位(KSK)	支	STK =	1 支(根)菸 a cigarette、a smoke、a stick of cigarette
2.貨名註明 加熱菸 或「 IQOS 專用 」	千支	KSK = 1000STK	
3.貨名規格「 1PAC=20STK 」，參考右表	包	PAC = 20STK	1 包(盒)菸 a pack of cigarettes
4.加註「本菸品 加熱後 含焦油及尼古丁」	條	BOX = 10PAC = 200STK	1 條菸 a box/carton/bar of cigarettes

附註:行政院修正「菸酒稅法」第 7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請有意產製或進口加熱式菸品者注意相關規定《節引網址：<https://www.dot.gov.tw/singlehtml/ch26?cntId=57beb4d46db04f2596e45533d53ed29b>》



廠商倘有意產製加熱式菸品(下稱加熱菸)應依菸害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先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再向財政部申請新增「其他菸品」產品種類、或設立許可，並俟取得換(核)發之菸製造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至取得菸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如欲進口加熱菸，應先向衛福部確認該菸品是否業經審查通過，倘未經審查通過，應向該部申請審查並俟通過後，再辦理進口之相關事宜。另國內產製加熱菸之廠商應於開始產製前，依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完成前述程序後，始得開始產製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

財政部說明，112.2.15 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定明「其他菸品」以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從高課徵。而112.2.8 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菸品」之菸酒稅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新臺幣(下同)1,590元，從高課徵。另配合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1條規定，定明紙菸、菸絲、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無法以支數計算者(如：粉末狀之鼻菸、小塊或片狀之嚼菸)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得以支數計算者(如：菸柱狀之加熱菸)以公斤或千支為計稅單位，但每千支重量如逾1公斤應以公斤計算，如未達1公斤應以千支計算，即取稅額較高者為計稅單位。

舉例說明，廠商於國內產製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每千支重量為0.8公斤，因按千支計算之稅額為1,590元 [$1,590 \text{ (元/千支)} \times 1 \text{ (千支)} = 1,590 \text{ 元}$] 較按公斤計算之稅額1,272元 [$1,590 \text{ (元/公斤)} \times 0.8 \text{ (公斤)} = 1,272 \text{ 元}$] 為高，依上開規定，應以千支為計稅單位。

◎再次提醒-不得申請按月彙報貨物項目

* 未經公告開放進口之大陸物品於保稅區間轉儲

(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存儲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要點 §9)

* 適用 ECFA 優惠關稅稅率之保稅貨物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

* 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

(實施關稅配額之農、漁、畜產品進儲保稅倉庫應注意事項 §1)

* 保稅工廠之自用機器、設備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33條)

* 菸酒

(財政部關稅總局 98.09.14 台總局保字第 0981019587 號函)

* 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證之貨物(B01、F01、C02...)

(涉及輸出入規定簽審請證取樣)

* 物流中心或保稅倉庫與保稅區間之退貨案件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一、進出口貨主篇 (三) 夾藏違禁物品圖謀闖關將受到嚴厲刑事制裁

■重點說明

海關職司邊境查緝，除防堵槍砲彈藥、毒品等違禁物品流入境內，亦肩負協助各貨品主管機關把關食藥安全、民生用品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任務，商民辦理通關業務時，應將進、出口貨物詳實登載於報單，以利海關審核放行。若於進口貨物中夾藏違禁物品，恐涉及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委由不知情之乙報關業者報運夾藏有毒品先驅原料(2-溴-4-甲基苯丙酮；附註)之進口石雕1批，經海關開櫃查獲，甲公司及乙報關業者將面臨何種處罰？



A：甲公司於報單填載不實內容，核屬虛報貨物及逃避管制之違法行為；石雕內所夾藏之毒品先驅原料屬於管制物品，甲公司夾藏毒品於石雕藉以逃避管制，其負責人涉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毒品等罪嫌；乙報關業者因為不知情，若經海關查明屬實，即得免罰。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虛報貨物之處罰、第 3 項規定逃避管制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處以貨價 3 倍以下罰鍰、第 3 項規定沒入私運貨物、第 4 項規定不知為私運貨物者免罰；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進出口物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罪。

■小叮嚀

進出口貨物應誠實申報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品質、價值或規格，貨主及報關業者應審慎核對，切勿有虛偽、隱匿情事。現今我國海關科技執法能力日益精進且查驗密度提升，夾藏違禁物品難以躲避海關查緝，亦觸犯刑事法律，害人害己，得不償失。

■附註

2-溴-4-甲基苯丙酮（2-Bromo-4-methylpropionophenone），為製造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先驅原料。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之監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8368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之監管。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3 月 18 日竹投字第 113000858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園區二路 15 號 1、3、4 樓。
- 三、公司統一編號：28112961。
- 四、海關監管編號：CS911。

◎公告註銷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9617 號

主旨：公告註銷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1147211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10 樓之 10。
- 三、負責人：王永豐。
- 四、證照號碼：（57）北關報字第 037 號。
- 五、報關箱號：03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28 日。
- 七、自 113 年 3 月 31 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9701 號
主旨：公告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 25 鄰光復北路 75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6908。
- 五、主要產品名稱：BGA (Ball Grid Array) IC 載板、FC (Flip Chip) 覆晶載板。
- 六、公司統一編號：23535435。

◎公告廢止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00391 號
主旨：公告廢止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 條、第 14 條及第 27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6 號 17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潘家甄。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24998074。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七、登記證號碼：(107)北關承證字第 232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廢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0519 號
主旨：公告「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樂福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展業二路 6 號 2 樓。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822。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886037。

◎公告註銷鴻海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1064 號
主旨：公告註銷鴻海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鴻海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一編號：27405911）。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1 弄 20 號 3 樓。
- 三、負責人：林鐘豐。
- 四、證照號碼：(93)北關報字第 641 號。
- 五、報關箱號：641。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撤回本關 113 年 3 月 27 日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9617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12041 號

主旨：撤回本關 113 年 3 月 27 日北普業二字第 1131019617 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飛翔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原向本關申請自 113 年 3 月 31 日起註銷其報關業務證照，復於同年 3 月 28 日再向本關申請撤回案件，爰撤回旨揭公告。

◎公告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2181 號

主旨：公告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申請本關運輸業登記，業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運輸業名稱：巨威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國越捷航空公司在臺貨運總代理）。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7 樓之 1。

三、負責人姓名：艾迪麗莎。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86864525。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執照號碼：（113）北關運證字第 217 號。

八、執照核准登記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九、關港貿作業代碼：

（一）航空公司國籍：TH。

（二）航空公司統一代碼：三位文字碼 001、二位文字碼 VZ。

◎自即日起註銷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F232，已公告廢止）員工劉○安（F232004）、蕭○偉（F232006）及張○杭（F232008）之承攬業作業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2185 號

主旨：自即日起註銷錦煌國際運通有限公司（F232，已公告廢止）員工劉○安（F232004）、蕭○偉（F232006）及張○杭（F232008）之承攬業作業證。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31022758 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3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130008907 號函及羅門哈斯亞太研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4 月 1 日（13）羅字第 L03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台灣杜邦特用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二路6號。
- 三、本關監管編號：CS700。
- 四、公司統一編號：12800885。

◎公告自廢止本關監管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監管編號：C7620）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2427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監管編號：C7620）登記。
依據：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0日凸版保發字第1130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中華凸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稅工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湳里和平路1127-3號
- 三、廢止日期：113年4月30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620
- 五、公司統一編號：16083358

◎公告註銷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2462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業之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一路139號9樓之11。
- 三、負責人姓名：劉必健。
-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97471929。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05)北關承證字第216號。
- 八、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從事承攬有關業務。

◎公告註銷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253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鷹通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2326380）。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56號2樓之1。
- 三、負責人：黃呈統。
- 四、證照號碼：(76)北關報字第022號。
- 五、報關箱號：022。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76年08月11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註銷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253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公告事項：

- 一、報關業名稱：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970792）。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7 樓。
- 三、負責人：陳靜琳。
- 四、證照號碼：(111) 北關報字第 0V7 號。
- 五、報關箱號：0V7。
-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85 號
 主 旨：「財政部表揚優良專責報關人員選拔要點」，業經財政部 113 年 3 月 21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727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稅字第 1136003586 號
 主 旨：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 2 項貨品關稅稅率一案，經財政部 113 年 4 月 3 日台財關字 第 1131008495 號公告發布，實施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同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88 號
 主 旨：「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經財政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0916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89 號
 主 旨：關港貿作業代碼」之「十七、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3 年 4 月 11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09871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36003590 號
 主 旨：「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及「出口 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業經本署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10110 號令廢止，請查照。

業務詢問

-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337
-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339、351-354
-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5-358、360-364、367、368、370、371
-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315、317-318、321-322、325-328、376-378、381-382
-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